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考核通过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过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至在授课时段内因课程冲突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根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篡改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20人的选修课，经学院申请，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开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修读或不及格者，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时间原则，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数量原则，即每学期选课数量不得超过规定上限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地点原则，即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

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费用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纪律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不得进行任何违规操作。

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安全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应注意个人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诚信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抄袭他人选课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保密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不得泄露他人选课信息。

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公平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不得进行任何不正当竞争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透明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选课信息应公开透明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公正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不得进行任何不正当干预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规范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应遵守各项选课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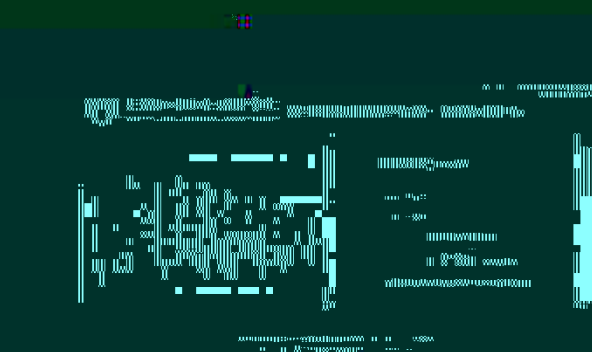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选课有序原则，即选课过程中，应有序进行，不得混乱无序。

退选) 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各院系负责人应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 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 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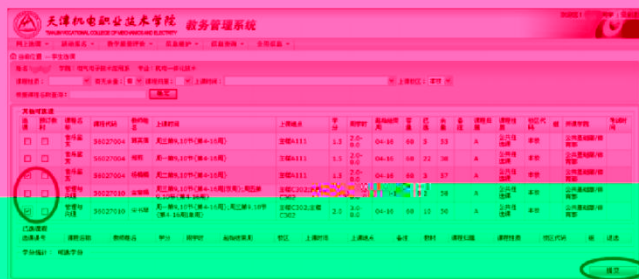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2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账号处单击左侧点教务系统, 或点击在“岗位应用”那本科目系统, 再点击“岗位应用”中的选课。



5、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